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54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

地點：本處7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建華處長

紀錄：王冠蘋

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黃惠如	
總工程司	張仲杰	
主任秘書	施文周	
副總工程司	黃信豪	謝霖霆
規劃科	李薇婷	陳曉歲
設施科	許銓倫	黃華宇
工務科	林佳睿(請假)	崔凱鈞
工程隊	王耀鐸	李岱蔚(請假)
交控中心	吳育緯	蕭舜云(請假)
會計室	馮郁晴	
人事室	王振宇	
政風室	王鵬圖	
秘書室	鄭維邦	王冠蘋
府會聯絡員	江芷薇	

壹、確認第653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貳、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第647次第2項「市民建國路口請規劃科先做楔型標線，試辦熔噴式標線部分請設施科確認相關費用及施工期程。」案：繼續列管(設)。
- 二、第647次第3項「請設施科洽國土署確認核銷8,000萬補助款流程，並掌握新工處、公園處及本處籌備進

度。」案：繼續列管（設）。

三、第649次第1項「標線型人行道淨寬不足改善，請謝副總每月開會追蹤檢討。」案：繼續列管（規、設、程）

四、第651次第1項「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標線型人行道轉實體分隔人行道）114年度目標20條，請括弧補標註距離」案：繼續列管（設）。

五、第651次第2項「有關市政總質詢王閔生議員提出廢除公館圓環案，請規劃科蒐集歷年各工程單位意見，再協調李副市長開會時間，農曆年前開會1次，3月議會開議前開第2次會議，後續再找經費執行研究案」案：繼續列管（規）。

六、第652次第1項「請工務科針對工程估驗部分訂定SOP，於年後討論，作為處內同仁教育訓練教材」案：解除列管（務）。

參、議會列管案件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肆、市長與里長有約

主席裁示：（洽悉）。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規劃科李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設施科許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工務科林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工程隊王隊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七、交控中心吳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八、會計室馮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一)114年度工程管理費支用預算已請各單位編列，尚有科室未回復，請儘速回復會計室。

(二)因應科室業務調整，已請各單位修正114年度內控制度，請於3月21日下班前提送會計室。

(三)有關113年度預算保留，主計處初審刪除北投大業路案237萬元，請向公園處確認工程驗收與否，及保留金額是否足夠支付廠商。

九、人事室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十、政風室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自「114年3月16日」起，暫停提供申報人財產資料。申報人請自行向相關機構查詢名下財產，惟仍可透過「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進行網路申報，亦能下載近年度財產申報資料供申報時之參考，請依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據實申報。

十一、秘書室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大事紀：(洽悉)。

陸、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一、請工程隊將「標線型人行道淨寬不足及障礙物移除

改善」情形列入局務會議工作報告。

- 二、請規劃科、設施科及工務科配合業務調整，將處務會議工作報告內容進行相應調整。另請規劃科將「公館圓環案」納入處務會議工作報告。
- 三、請大家拴緊螺絲，展現執行力與決斷力，迎接挑戰，在政策執行上，要採取更快的行動、更高的效率，並取得更強的成果，且成果需有數據支持。
- 四、針對議員關心議題，面對不同議員時應秉持相同態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各局處對外應表達一致意見。
- 五、再次重申，請同仁留意自身安全，如有會勘請提早出門，確保交通安全。

散會(下午5時10分)